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	64,318.1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A）	898.13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260.49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2.83

项目	金额（万元）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23.35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B）	9,982.74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C=A+B）	10,880.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97.33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末。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100,517,578.05	活期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38,683,820.34	活期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235,898,084.43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109,848,056.21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43,025,798.33	活期
6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0.00	-
合计				527,973,337.36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0,031.40	31.95	31.95
		3,856.96	912.53	912.53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5,715.69	898.13	898.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	-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2,978.79	-	-
合计		63,538.96	1,842.61	1,842.6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

2、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4,167.76万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3,245.63	-	-
审计及验资费	279.72	75.85	75.85
律师费	167.92	149.06	149.06
信息披露费	398.59	-	-
发行手续费	75.90	35.58	35.58
合计	4,167.76	260.49	260.49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合计已置换 1,158.61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366.52	12,366.52	10,031.40	高铁电气
		4,754.79	4,754.79	3,856.96	保德利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1,701.80	25,715.69	高铁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高铁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 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高铁电气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高铁电气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尧



包红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17,121.31	13,888.36	13,888.36	-	-	-13,888.36	-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1,701.80	25,715.69	25,715.69	2,173.95	2,173.95	-23,541.74	8.45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06.49	10,956.12	10,956.12	-	-	-10,956.12	-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2,978.79	12,978.79	8,706.92	8,706.92	-4,271.87	67.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78,329.60	63,538.96	63,538.96	10,880.87	10,880.87	-52,658.09	17.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